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台小型普通客车采购询价公告

**一、询价内容**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1台小型普通客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询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设备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2 | 小型客车 | 1 | 品牌：大通G50  型号：G50 PLUS SH6482N1GC  发动机：上汽1.5T 排放：国六  油漆类型：金属漆(黑色） 座位：7座 | 合同签订后  20日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二、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代理商需具有招标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备查。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需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价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三**、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

**四、询价方式**

1、参加报价的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需写清楚设备的具体型号、配置、价格，盖上公章密封后寄往我公司。我公司最终将按设备报价单的总价进行排名比价。同型号、同配置的设备取报价最低者，同型号、同价格的报价取报价设备配置高者。

2、密封报价单的封面需注明是**1台小型普通客车采购项目**。

**五、询价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13时45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请于2021年10月22日13时45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2232室，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上进行发布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王 剑  联系电话：0571-86665070

技术联系人：郑永福 联系电话：0571-86668566

监督联系人：张钰婧 联系电话：0571-86665081

附件1：报价单（格式）

报 价 单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元） |
| 1 | 大通G50 |  | 1 |  |  |
| 总价:¥ 元，大写： 元整 | | | | | |

**1.以上报价包含产品价格、售后服务、上牌费、运费等所有费用。**

2.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交货时间：**订货后 天内交货**

4.报价有效期：半年

5.新车交付时满足车管所验车、上牌要求

6.售后服务条款：

|  |  |
| --- | --- |
| 车辆故障响应时间： |  |
| 赠送车辆保养次数： |  |
| 免费上门保养： |  |
| 整车质保期限： |  |
| 装饰质保期限： |  |
| 送车上门： |  |
| 其他赠送内容： |  |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1台小型普通客车采购合同**

甲方：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汽车品牌** |  | **型号规格** |  |
| **生产厂商** |  | **生产国及产地** |  |
| **发动机号** |  | **合格证号** |  |
| **数量** |  | **车架号** |  |
| **出厂时间** |  | **车身颜色** |  |
| **裸车价** |  | **内饰颜色** |  |
| **装潢费** |  | | |
| **最终总价** |  | | |
| **备注** |  | | |

注：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第二条 质量

1.乙方出售的车辆，为全新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以甲方认可的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由甲方选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2. 收到供货商发票，并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交车时间，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2.交车方式：

3.交车时里程表记录：【100】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4.车辆交接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验收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当场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质量问题的认可或确认，也不免除应由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5.甲乙双方应在车辆交接时，签订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6.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3】年或者【10万】公里的免费质保期（以先到为准）。

2.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提供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如厂商未作规定的，参照生产厂出具的保养手册或三包凭证的规定。

3.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和保养，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该等费用。

4.乙方应提供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保养手册、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由于乙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的或者使用、保养、装潢、改装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该等违约责任。

5.在同等条件下，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乙方承诺按照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6.甲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保险、附加费、上牌等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税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合同总价的【0.05%】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50000】元。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车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0.0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在使用后就车辆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等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此缺陷造成的人事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该等违约责任，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该等违约责任。

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货物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车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乙方遇到以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暴风雪、地震等恶劣灾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或重大事故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其他约定：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